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050.63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95,689.11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需派发现金 64,993.92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1%，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给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